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1470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339197_11171470300_1_4339197_11171470300_1.docx、
4339197_11171470300_1_4339197_11171470300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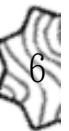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0254號函、「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，特訂定本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，初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。
 - (二)初選資料繳交期限：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。
 - (三)書面審查：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。
 - (四)方案發表：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。
 - (五)培訓輔導：112年2月1日起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縣實驗教育學校、理念學校及新課綱前導學校務必參



加縣內初審(如附件)。

(二)本縣公私立高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學團隊課程具特色且活化創新者，有志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之教學團隊代表參加。

(三)免送件學校：

- 1、長榮百合國小、同安國小榮獲110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，免送件。
- 2、長榮百合國小附設幼兒園榮獲111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，免送件。
- 3、和平國小、西勢國小、恆春國小、南州國中為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(閱讀磐石獎)複選學校，免送件。

四、初選資料繳交及配合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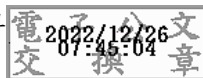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各校(園)教學團隊填妥初選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書面資料一式8份，電子檔光碟1份。

(二)請於112年1月10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送(以郵戳為憑)至本縣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導處馮心怡主任(90075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)收，請註明112年度教學卓越初審文件，並請以電話確認08-7322306分機12。

(三)指定送件學校未送件者，仍應補件，惟不予列入初選評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